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08%。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2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

● 股东王忠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89%。本次股份质押后，王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9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股东王忠先生的通知，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王忠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水根	是	380 万股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	3.62%	偿还债务需要
王忠	否	570 万股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0%	5.43%	置换西藏信托的质押融资
合计		950 万股							9.04%	

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根	3,055 万股	29.08%	1,140 万股	1,520 万股	49.75%	14.47%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忠	2,405 万股	22.89%	720 万股	1,290 万股	53.64%	12.28%	0	0	0	0

以上两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质押后，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81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1.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75%。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水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偿还债务需要，王忠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置换西藏信托的质押融资。

2、资金偿还能力

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出现平仓风险，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8	2022/4/29	2022/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6,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8	2022/4/29	2022/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预计 2021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49.99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456.5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及潜在客户自身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 2020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较少，直接影响了 2021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2021 年度个别项目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暂缓或暂停执行并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不及预期；2021 年度公司部分订单签约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使得 2021 年新签订单的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

因部分项目前期欠款未及时收回，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因部分项目未结算，形成大额合同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但上述情况仅为短期业绩影响因素，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和具备的核心竞争力等业务基础没有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其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基本正常，国内外客户储备良好，潜在订单推进较为顺利。2021 年度公司新签署合同 10 个，合同金额 19,010.00 万元（含税），与 2020 年相比，合同数量增长 400.00%，合同金额增长 540.9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0,869.87 万元（含税）。

关于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相关内容。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

三、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1 日，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 OA 系统中公示了《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三个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三个项目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并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三个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一

1、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项目名称：某型自动灭火装置实训台

3、招标编号：TC210S07P-02

（二）项目二

1、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项目名称：某型自动灭火抑爆装置实训台

3、招标编号：TC210S07P-03

（三）项目三

1、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项目名称：便携式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通用检测仪

3、招标编号：TC210S07P-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三个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第一次在装备维修保障领域取得突破，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和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三个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2,972,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250,000	11.68%	IPO 前取得：309,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10%	2017/9/18~2017/9/21	12.49~12.55	2017.8.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2,972,95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72,950 股	2022/5/19~2022/11/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30%。

（2）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特拉唑嗪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特拉唑嗪片

主要成份：盐酸特拉唑嗪

剂型：片剂

规格：2mg（按 C19H25N5O4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1 日

证书编号：2022S003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特拉唑嗪片适应症：本品口服给药适用于轻度或中度高血压治疗，可与噻嗪类利尿剂或其它抗高血压药物合用，还可以在其他药物不适用或无效时单独使用。本品主要降低舒张压。本品口服给药还适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BPH）引起的症状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盐酸特拉唑嗪片（2mg）销售额依次为 16,207 万元、17,627 万元、10,6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盐酸特拉唑嗪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983.15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特拉唑嗪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4:00-15:3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音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志勇先生

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277,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277,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257,768	99.9932	19,600	0.0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87,000	99.9020	19,600	0.09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4），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yhq@600146.net）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2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